朝陽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95.03.2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05.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1.1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10.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10.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5.19)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能夠受到適當的救護及送醫,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中緊急傷病患包括危急傷病患及非危急傷病患,危急傷病患係指休克、昏迷、 大量出血、嚴重外傷、骨折、燒傷、中毒、心肺功能不良及經本校緊急傷病救護(處理)人員或發現者認為有必要緊急送醫之其他情形者;非危急傷病患係指除上述情 形之外者。
- 第三條 凡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在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開放時間應立即通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其餘時間應立即通報軍訓室、宿舍輔導室 或其他相關單位。接獲通報之單位,應立即派員赴現場處理傷患並協助送醫。
- 第四條 經本校緊急傷病救護(處理)人員或發現者評估緊急傷病者屬危急傷病患,應立刻 通知 119 勤務中心送往醫院;評估非屬危急傷病患,由本校協助送醫處理。
- 第五條 載送緊急傷病者就醫之交通工具,危急傷病患逕由接獲通報單位請求 119 勤務支援,非屬危急傷病患由接獲通報單位聯絡送醫交通工具:計程車、系生活導師車輛、 導師車輛、直屬單位同仁車輛、校車等協助送醫。
- 第六條 本校健康中心應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活動式抽吸器 (附口鼻咽管)。
 -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七、專用電話或對講機。
 - 八、其他救護設備。

前項救護設備,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 第七條 危急傷病患逕由接獲通報單位依下列傷者身分別通知相關單位陪同送醫及提供相關 協助,並視情況通知家屬:
 - 一、學生:通知軍訓室(生活導師)、該系所(導師)。若為境外生則另通知國際 暨兩岸合作處(學生服務組)。
 - 二、教師:通知該系所(主任)、人力資源處。
 - 三、職員工:通知直屬單位主管、人力資源處。
- 第八條 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相關人員分工及職責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
 - (一)接獲通報務必立即前往事故現場,執行初步緊急傷病救護及處理,並評估 是否需送校外醫院就醫。
 - (二)必要時通知 119 勤務中心處理並運送傷病患就醫,或聯繫其他應送醫者之 交通工具。
 - (三)依傷病者身分別向學務長、國際長、副學務長、直屬單位主管(教職員工)

報告處理過程及傷患狀況,或由軍訓室協助報告。

- (四)與醫院保持聯絡掌握最新消息,並協助緊急傷病患後續就醫相關事宜。
- 二、值勤教官、宿舍輔導老師或其他相關單位
 - (一)重大傷害、具有生命危險、或人數眾多,應赴醫院瞭解並會同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協助後續就醫相關事宜。
 - (二)在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未開放時間接獲通報務必抵達事故現場,做緊急 傷病患者處理,視需要協助送醫。
 - (三)接獲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通知後,協助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 處理送醫相關事官。
 - (四)通知家長、導師、直屬單位主管(教職員工),並與醫院保持聯絡,掌握 最新狀況。
 - (五)依傷者身分別適時向直屬單位主管報告處理過程及傷患狀況。
- 三、導師與直屬單位主管
 - (一)接獲通知後,視情況前往醫院瞭解傷病教職員工生狀況。
 - (二)協助教職員工生之親屬安排照顧傷病患者。
 - (三)協助傷病教職員工生處理請假事宜。
 - (四) 隨時向系(所) 主任或單位主管報告傷病患者後續狀況。
- 第九條 凡本校人員處理緊急傷病患事宜,若發生糾紛或涉及法律問題,由本校秘書處會同 軍訓室、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共同處理。
- 第十條 依本準則所作處理校內緊急傷病事故,本校緊急救護人員應填寫「朝陽科技大學緊 急傷病送醫處理紀錄表」或「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特殊事故處理報告表」,分別由學 務處衛生保健組及軍訓室簽報後存查。
- 第十一條 陪同人員護送就醫之往返學校交通費、雜支費用,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統一編列預算;事件處理後,護送人員檢具收據、填報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彙整,簽報申請及核銷之。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